



国联通信

Global Link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link.hk 刊載。

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72,1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8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935,000港元之淨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及4	72,141	65,849
銷售成本		<u>(63,562)</u>	<u>(59,312)</u>
毛利		8,579	6,537
其他收入		1,948	4,078
銷售費用		(4,742)	(5,066)
管理費用		(5,696)	(6,091)
其他經營費用		<u>(377)</u>	<u>(270)</u>
營運虧損		(288)	(812)
財務支出		<u>(192)</u>	<u>(123)</u>
除稅前虧損	3	(480)	(935)
所得稅項	5	<u>-</u>	<u>-</u>
期內虧損		<u>(480)</u>	<u>(935)</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7)</u>	<u>3</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487)</u>	<u>(932)</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0)	(935)
非控股權益		<u>-</u>	<u>-</u>
		<u>(480)</u>	<u>(935)</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7)	(932)
非控股權益		<u>-</u>	<u>-</u>
		<u>(487)</u>	<u>(932)</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u>(0.15)</u>	<u>(0.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u>1,718</u>	<u>2,448</u>
		<u>1,718</u>	<u>2,448</u>
流動資產			
存貨		5,716	967
合約資產		8,213	7,83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45,457	56,689
按金及預付款		5,954	7,639
定期存款		35,799	65,68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9,043	20,378
		<u>150,182</u>	<u>159,19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55,299	63,709
合約負債		1,262	1,852
其他借款		2,405	2,392
租賃負債		748	1,458
撥備		1,444	1,058
應付所得稅		6,687	6,652
		<u>67,845</u>	<u>77,121</u>
流動資產淨值		<u>82,337</u>	<u>82,0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055</u>	<u>84,52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39	635
一名關聯人士借款	10	3,548	3,530
		<u>4,187</u>	<u>4,165</u>
資產淨值		<u>79,868</u>	<u>80,355</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638	32,638
儲備		47,230	47,717
權益總額		<u>79,868</u>	<u>80,35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077)	(1,579)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1,504	21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93)	(804)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8,634	(2,16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0,378	24,1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	83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9,043	22,0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法定儲備金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a)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b)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2,638	188,107	2,135	9,840	(161,933)	11,600	82,387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935)	-	(935)
其他全面收益換算海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	-	-	3	-	-	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32,638</u>	<u>188,107</u>	<u>2,135</u>	<u>9,843</u>	<u>(162,868)</u>	<u>11,600</u>	<u>81,455</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2,638	188,107	2,135	9,807	(163,932)	11,600	80,355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480)	-	(480)
其他全面虧損換算海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	-	-	-	(7)	-	(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32,638</u>	<u>188,107</u>	<u>2,135</u>	<u>9,807</u>	<u>(164,419)</u>	<u>11,600</u>	<u>79,868</u>

附註：

- (a) 合併儲備是指二零零二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借此換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57	74
— 使用權資產	696	7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9,848</u>	<u>10,688</u>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載有關於本集團組成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本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供其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之客戶所在地區而組織及構建。地區位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營運地點）及香港。

中國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之收入及客戶關係管理服務（「客戶關係管理服務」）收入，而香港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之收入及客戶關係管理服務收入。

概無可報告營運分部合併呈報。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乃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如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呈報之方式。稅項費用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按該等分部應佔折舊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 隨着時間確認	-	-	-	-	-	-
— 即時確認	70,428	63,899	3,536	3,624	73,964	67,523
	70,428	63,899	3,536	3,624	73,964	67,523
可報告分部溢利	8,177	5,817	749	720	8,926	6,537
利息收入	2	31	1,636	1,588	1,638	1,619
折舊	(753)	(798)	-	-	(753)	(798)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及損益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73,964	67,523
抵銷分部間收入	(1,823)	(1,674)
綜合收入	<u>72,141</u>	<u>65,849</u>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8,926	6,537
抵銷分部間溢利	(347)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8,579	6,537
銀行利息收入	1,638	1,619
財務成本	(192)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10,505)	(9,091)
除稅項開支前之綜合虧損	<u>(480)</u>	<u>(935)</u>

5. 所得稅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惟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於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再續計三年，按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優惠稅率繳稅。餘下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按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4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3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26,380,800股(二零二三年:約326,380,8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因為本期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餘額	2,448
添置	19
折舊	(753)
匯兌調整	4
期末餘額	<u>1,718</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7,222	54,835
其他應收賬款	<u>8,235</u>	<u>1,854</u>
	<u>45,457</u>	<u>56,689</u>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26,229	37,227
91天至180天	1,027	12,514
181天至365天	6,511	4,244
1年至2年	3,455	850
	<u>37,222</u>	<u>54,835</u>

客戶通常獲授予九十天之信用期限。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50,812	58,686
其他應付賬款	4,487	5,023
	<u>55,299</u>	<u>63,709</u>
非流動負債		
一名關聯人士借款	3,548	3,530
	<u>58,847</u>	<u>67,239</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18,078	13,022
91天至180天	7,897	8,985
181天至365天	11,761	19,340
1年至2年	11,444	12,447
2年以上	1,632	4,892
	<u>50,812</u>	<u>58,686</u>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止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內」），國際形勢較往年更為複雜嚴峻。俄烏戰爭已延續兩年多仍未見停戰跡象，以巴戰事重燃還不斷升級，中東戰火危及全球，以致對世界經濟造成諸多不確定性。西方大國的單邊主義亦製造了更多的不公平競爭。各種由此產生的金融、貿易、科技的限制和制裁、打壓越演越烈，對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發展製造不少的障礙。全球市場波動明顯，保護主義加劇，不確定不穩定的因素增多，在貿易、投資、金融領域對我國產生的影響，致使發展經濟體動能弱，債務負擔沉重，國內經濟下行的壓力有所加大，投資、消費指標出現波動，行業內卷式的競爭，造成不增收、不增利，甚至產生經營困難，有些領域存在負債風險。

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環境，中國政府堅持改革開放，穩中求進的總方針，著力提升新質新產力，加強保障民生，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使社會大局保持穩定。

集團屬下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期內主要的經營是為中國中車集團屬下列車製造企業的車載信息系統產品的合同交付。半年來交付的系統產品主要是廣州地鐵「十三五」規劃的新增線路，分別為廣州十號、十一號和十二號線。該等車輛分別是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廣州中車軌道交通裝備有限公司製造。同時延續武漢地鐵二號線大修、廣州地鐵五、六號線改造項目，亦分別向中車株洲、中車唐山等企業提供備品備件的銷售。

對新增運營線路的調試開通以及歷年質保期內的運維服務仍是廣州國聯的重要工作。人力資源及相應備品備件的投放占企業經營費用一定的比重，尤其是「一帶一路」的項目人力資源及差旅成本較國內項目更高。

軌道交通車輛製造產業鏈技術創新不斷進步，各供應商紛紛投入各種資源開發新應用、新設備、新系統，科技賦能日趨盛行。行業選擇形成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這將影響類似本企業的合同毛利水平。

期內，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召開，中國政府職能部門及財政、金融等部門密集出台相關政策，隨著存量政策釋放，增量政策的出台實施，市場預期明顯改善，紮實推動經濟向上、結構向優、發展態勢將持續向好。

期內，香港利率仍處較高水平，受利率高企及銀行收緊貸款使企業營運負擔加重，影響本地企業經營發展。其中營運成本上升、高昂的租金成本，以及香港人離港消費，是目前香港中小企業營商所面臨的三大挑戰。餐飲零售行業萎縮及新一波結業潮進一步突顯香港經濟面對的困境。集團客戶關係管理（「CRM」）業務亦受到內地經濟復甦疲弱及本地營商氣氛低迷的考驗，各行各業出現不同程度的轉型，業務的發展受阻，期內CRM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

集團期望美國進入減息週期後，各行各業的融資成本將隨之減輕，同時吸引投資者對行業投入更多的資源，令行業能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及提升服務，客戶消費將會因此而提高。而中國政府推出的刺激經濟政策對大灣區城市亦帶來經濟發展的動力，這些利好因素均有助於各行各業創造出更多商機，並能帶動香港經濟增長。集團期望在各行各業出現不同程度的轉型中找到機遇，為集團CRM業務帶來持續的發展。集團積極參與各行各業的商業活動，以客戶為中心，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優質服務，通過靈活利用內地和本地市場的雙重優勢，使集團的CRM業務能夠邁向更多元化的發展。

財務回顧

截止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為72,1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期內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935,000港元，減少約49%。

回顧期內，在軌道交通業務方面，廣州國聯主要執行已簽訂的交付合同向中國中車所屬車輛製造企業實施產品交付。分別為廣州十號、十一號和十二號線、武漢地鐵二號線大修、廣州地鐵五、六號線改造項目，同時也向地鐵業主交付備品備件。期內軌道交通營業額約為39,5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4,568,000港元，增長約15%。

回顧期內，CRM 業務有輕微增長，主要是集團下屬公司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業務增長所致。期內 CRM 業務銷售額約32,5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281,000港元增長約4%。

期內銷售費用約4,7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066,000港元，下降6%。主要是集團下屬子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本年度執行較嚴格預算管理所致。

行政費用約5,6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091,000港元，減少約395,000港元，減少約6%。

其他經營費用約3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70,000港元，增加約107,000港元。主要是期內軌道交通營業額增加，導致相應計提的產品售後維保撥備增加。

其他收入約1,9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078,000港元大幅減少。主要是期內應收賬款回撥僅得約1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應收賬款回撥約2,23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二零一六年通函」）以了解詳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0.0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當中約72.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通函披露之 二零一六年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二零一六年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二零一六年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餘額 百萬港元
本公司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 現有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 主要用以執行就中國數個城市的 多條新幹線項目新簽訂之供貨合同	30.0	30.0	0
透過利用本公司現有CA-SIM技術發展 「智慧城市」項目，主要用以招聘 員工、發展相關管理系統平台以及 向目標用戶逐步推出手機應用程式 及增值服務	41.1	34.1	7.0
營運資金	7.9	7.9	0
總計	<u>79.0</u>	<u>72.0</u>	<u>7.0</u>

鑒於當前行業趨勢及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所作最佳估計，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其將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而予變動。本集團將根據市況及機會運用其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資金。

自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分配予透過利用本集團現有認證授權用戶識別模組(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之預期時間表有所延遲。項目的最新進展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先前披露，考慮到與繼續研發工作相關的額外成本將會相當大，導致5G網絡版本對本集團而言商業可行性較低，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暫停CA-SIM產品5G網絡版本的進一步研發工作。
- (ii) 本集團繼續與若干東南亞國家（如越南及菲律賓）的相關政府部門積極磋商及討論，以尋求「智慧城市」發展商機及試點項目合作，而本集團「智慧城市」項目的潛在實施及發展將主要基於本集團現有的4G網絡兼容產品，此等產品在該等東南亞國家仍是主流網絡規格。

(iii) 考慮到CA-SIM產品5G網絡版本暫停研發，「智慧城市」項目的資本開支比率降低，且開拓新商機及試點項目合作的成本相對較低。

本公司將繼續與本地業務夥伴密切合作，發展及實施「智慧城市」項目，並適時向股東提供進一步進展。

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餘額已作為存款存入銀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計劃更改於二零一六年通函披露之所得款項的原定用途。

資本架構

本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為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務預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84,842,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54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75名僱員），其中145人及9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8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688,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2,337,000港元，其中約84,842,000港元為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即負債總額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總資本計算所得。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約為84,84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5,953,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79,86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負數，故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不適用（二零二三年：不適用）。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GEM上市規則第18.41條中所載有關該等事項之資料與本公司最近公佈之年報披露之有關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如有）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5,600股普通股 長倉	0.32%
李健誠 ⁽¹⁾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4,877,714股普通股 長倉	50.52%
		由董事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25,465,320股普通股 長倉	7.80%
		配偶權益	38,749,356股普通股 長倉	11.87%
黃建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6,150股普通股 長倉	0.06%

附註：

- (1) 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164,877,7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38,749,35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亦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長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郭景華 ⁽¹⁾	實益擁有人	38,749,356	11.87%
	配偶權益	164,877,714	50.52%
	彼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25,465,320	7.80%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25,465,320	7.80%

附註：

- (1) 郭女士於38,749,35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於164,877,7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亦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持有25,465,320股股份。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競爭及權益衝突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彼等與本集團亦概無其他權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梁凱寧女士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核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認為內部監控及已訂立的風險管理制度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梁凱寧女士。